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瑞士)令》

引言

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根據《稅務條例》(條例) (第 112 章)第 49(1A)條，制定《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瑞士)令》(命令)(載於附件 A)。命令旨在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在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與瑞士簽訂有關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的協定(瑞士協定)。

A

理據

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好處

2. 雙重課稅是指同一項收入在一個以上的稅收管轄區被徵收相類似的稅項。國際社會一般認同，雙重課稅對貨品和服務交流，以及資金、科技和人才的流動造成障礙，而且窒礙各經濟體系之間經貿關係的發展。作為一項方便營商措施，政府的政策是與貿易及投資伙伴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以盡量避免雙重課稅。

3. 香港採用地域來源原則徵稅，即只就源自香港的收入徵稅，所以香港居民從香港以外來源所得的收入不須在香港課稅，因而不會被雙重徵稅。然而，如外地政府向其居民就源自香港的收入徵稅，就可能出現雙重課稅的情況。雖然許多地區都會就已在香港繳稅的收入向其居民提供單方面的稅務寬免，但簽訂全面性協定，可在避免雙重課稅方面提供更明確依

據及更穩定的環境。此外，全面性協定提供的稅務寬免，可能較某些稅收管轄區單方面的寬免更為優厚。

瑞士協定的好處

4. 如沒有瑞士協定，香港的公司從設於瑞士的常設機構(例如銷售點)所得的利潤，如果源自香港，就可能須在兩地課稅。根據瑞士協定，這些公司在瑞士所繳納的稅款，將可以從香港所徵收的相關稅項中抵免，從而避免雙重徵稅。

5. 根據瑞士協定，香港居民受僱在瑞士工作，如果其入息並非由一瑞士實體(或其代表)支付及承擔，而他在瑞士的總逗留時間在有關的 12 個月內不超過 183 日，則無須在瑞士繳稅。

6. 如沒有全面性協定，香港居民如從瑞士收取股息收入，而該等股息收入並非源於在當地所設的常設機構，現時須向瑞士繳交 35%的預扣稅。根據瑞士協定，有關的預扣稅稅率將以 10%為上限。若實益擁有人是直接持有支付股息公司最少 10%資本的公司、退休基金或計劃或香港金融管理局，股息預扣稅將獲豁免。瑞士將豁免現時向香港居民徵收、稅率為 35%的利息預扣稅。

7. 瑞士協定生效之後，將取代香港和瑞士關於航班的協定下現時有關對空運收入有限度避免雙重徵稅的條款，提供同樣的優惠，即香港的航空公司經營往來瑞士的航線，只須就有關利潤按香港稅率（普遍比瑞士的稅率為低）繳納香港利得稅。現時香港居民從國際航運賺取來自瑞士的利潤，須在該國課稅。根據瑞士協定，瑞士會豁免該等航運利潤的稅項。

8. 整體來說，瑞士協定明確劃分了兩地的徵稅權，並訂明各類收入的稅率寬免。這會有助兩地的投資者更有效地評估其跨境經濟活動的潛在稅務負擔，加強兩地的經濟貿易連繫，以及進一步鼓勵瑞士和香港企業在彼此的地方營商或投資。

瑞士協定內的資料交換條文

9.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實施的《2010 年稅務(修訂)條例》，讓香港可以在全面性協定內，採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二零零四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在審議有關的條例草案期間，政府向法案委員會提

B

交了資料交換條文的樣本(載於附件 B)，並承諾在我們把全面性協定提交立法會通過時，會特別指出所簽訂的全面性協定與該樣本的不同之處(如有的話)。

10. 瑞士協定載有以經合組織二零零四年版本為藍本的資料交換條文，並已採納資料交換條文樣本中的所有保障，尤其是—

- (a) 該條文並無規定雙方自動或自發交換資料；
- (b) 資料交換的範圍限於瑞士協定所涵蓋的稅項；
- (c) 所索取的資料應為可預見相關的資料，即不得作打探性質的資料交換請求；
- (d) 規定所交換資料須保密及限制其用途，一如在資料交換條文樣本中所列載者；
- (e) 資料只可向稅務當局披露，不得透露予其監督機關；
- (f) 所索取的資料不得向第三司法管轄區披露；以及
- (g) 在資料交換條文樣本中所載述的一些情況下，締約雙方沒有責任提供資料。

法理依據

11. 根據條例第 49(1A)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宣布，已與香港以外地區政府訂立安排，旨在就該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在瑞士協定簽訂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需要藉命令宣布已與瑞士訂立相關安排，方可以實施瑞士協定。

其他方案

12.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49(1A)條作出命令，是實施瑞士協定的唯一方法。除此之外，沒有其他方案。

命令

13. 命令**第 2 條**宣布，已訂立第 3 條所指明，有關瑞士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而該等安排應該生效。**第 3 條**述明，有關安排是載於瑞士協定的第一至二十九條及瑞士協定議定書的第 1 至 8 段的安排。上述各條和各段的文本，載於命令的**附表**。

立法程序時間表

14.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提交立法會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命令生效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建議的影響

C 15. 建議對財政、經濟及公務員會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C。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建議對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6. 商界和專業界別一向都支持我們與貿易及投資伙伴訂立更多全面性協定這項政策。

宣傳

17. 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簽訂原瑞士協定時(見下文第十八段)，我們已作出宣傳。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和公眾查詢。

背景

D

18. 瑞士協定是香港與另一稅收管轄區訂立的第十八份全面性協定。香港與瑞士的全面性協定最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簽署(原瑞士協定)。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該協定作出命令前，瑞士方面告知，經合組織全球論壇就稅務透明度和資料交換的成員相互評估小組¹認為原瑞士協定的議定書中，有關稅務資料交換的一項條文過於嚴格。因此，瑞士方面要求而我們同意廢除原瑞士協定，並訂立現時已經對資料交換條文作出適當修訂以符合成員相互評估小組標準的瑞士協定。該協定的主要條文摘要載於附件 D。

19. 我們先後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與比利時、二零零五年九月與泰國、二零零六年八月與中國內地、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與盧森堡、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與越南、二零一零年三月與文萊、荷蘭及印尼、二零一零年五月與匈牙利、科威特及奧地利、二零一零年六月與英國及愛爾蘭、二零一零年八月與列支敦士登、二零一零年十月與法國、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與日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與新西蘭、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十月與瑞士分別簽訂原有協定及新協定、二零一一年三月與葡萄牙、二零一一年四月與西班牙、二零一一年六月與捷克共和國、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與馬耳他、二零一二年二月與澤西島，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與馬來西亞訂立全面性協定。

查詢

20.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關如璧女士(電話：2810 237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¹ 該全球論壇已推出兩階段的成員相互評估工作，以評估成員管轄區是否符合國際資料交換標準。成員相互評估小組負責在評估報告提交予全球論壇批核之前審議報告內容。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 (瑞士)令》

附件

- 附件 A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瑞士)令》
- 附件 B 資料交換樣本條文（譯本）
- 附件 C 建議對財政、經濟及公務員的影響
- 附件 D 香港與瑞士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主要條文摘要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瑞士)令》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瑞士)令》

第 1 條

1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瑞士)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1A)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2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

2. 根據第 49(1A)條作出的宣布

為施行本條例第 49(1A)條，現宣布 —

- (a) 已與瑞士聯邦委員會訂立第 3(1)條所指明的安排，旨在就該國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而
- (b) 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

3. 指明的安排

(1) 為第 2(a)條的目的而指明的安排是載於 —

- (a) 在 2011 年 10 月 4 日在香港以中文、德文和英文一式兩份簽訂的、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瑞士聯邦委員會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協定的第一至二十九條的安排；及
 - (b) 在 2011 年 10 月 4 日在香港以中文、德文和英文一式兩份簽訂的、該協定的議定書的第 1 至 8 段的安排。
- (2) 第(1)(a)款提述的協定條文的中文文本載錄於附表第 1 部。
- (3) 第(1)(b)款提述的議定書條文的中文文本載錄於附表第 2 部。

附表—第 1 部

2

附表

[第 3 條]

第 1 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瑞士聯邦委員會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第一至二十九條

第一條

所涵蓋的人

本協定適用於屬締約一方的居民或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的人。

第二條

所涵蓋的稅項

- 1. 本協定適用於代締約方或其政治分部或地區主管當局課徵的收入稅項，不論該等稅項以何種方式徵收。
- 2. 對總收入或收入的組成部分課徵的所有稅項，包括對得自轉讓動產或不動產的收益、企業支付的工資或薪金總額以及資本增值課徵的稅項，須視為收入稅項。
- 3. 本協定尤其適用於以下現有稅項：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i) 利得稅；

(ii) 薪俸稅；及

(iii) 物業稅；

不論是否按個人入息課稅徵收；

(b) 就瑞士而言，聯邦、州及社區就收入(全部收入、薪金收入、資本收入、工商利潤、資本收益以及其他收入)所徵收的稅項。

4. 本協定亦適用於在本協定的簽訂日期後，在現有稅項以外課徵或為取代現有稅項而課徵的任何與現有稅項相同或實質上類似的稅項，以及適用於締約方日後課徵而又屬本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所指的任何其他稅項。締約双方的主管當局須將其稅務法律的任何重大改變，通知對方的主管當局。

5. 本條以上各款所提述的收入稅項，以下稱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或“瑞士稅項”，按文意所需而定。

6. 本協定不適用於就彩票獎金所徵收的來源預扣稅項。

第三條

一般定義

1. 就本協定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a) (i) “香港特別行政區”一詞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稅務法律所適用的任何地區；

(ii) “瑞士”一詞指瑞士聯邦；

(b) “公司”一詞指任何法團或就稅收而言視作法團的任何實體；

(c) “主管當局”一詞：

(i)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稅務局局長或其獲授權代表；

(ii) 就瑞士而言，指聯邦稅務局局長或其獲授權代表；

(d) “締約方”或“一方”一詞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或瑞士，按文意所需而定；

(e) “締約方的企業”及“另一締約方的企業”兩詞分別指締約方的居民所經營的企業和另一締約方的居民所經營的企業；

(f) “國際運輸”一詞指由締約方的企業營運的船舶或航空器進行的任何載運，但如該船舶或航空器只在另一締約方內的不同地點之間營運，則屬例外；

(g) “國民”一詞，就瑞士而言，指：

(i) 擁有瑞士國籍或公民身分的任何個人；及

- (ii) 藉瑞士現行的法律而取得法人、合夥或組織地位的任何法人、合夥或組織；
 - (h) “人”一詞包括個人、公司及任何其他團體；
 - (i) “稅項”一詞指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或瑞士稅項，按文意所需而定。
2. 在締約方於任何時候施行本協定時，凡有任何詞語在本協定中並無界定，則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詞語須具有它當其時根據該方就本協定適用的稅項而施行的法律所具有的涵義，而在根據該方適用的稅務法律給予該詞語的涵義與根據該方的其他法律給予該詞語的涵義兩者中，以前者為準。

第四條

居民

1. 就本協定而言，“締約方的居民”一詞：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
 - (i) 通常居住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任何個人；
 - (ii) 在某課稅年度內在香特別行政區逗留超過 180 天或在連續兩個課稅年度(其中一個是有關的課稅年度)內在香特別行政區逗留超過 300 天的任何個人；

- (iii)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成立為法團而通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受管理及控制的公司；
 - (iv)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組成的任何其他人，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組成而通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受管理及控制的任何其他人；
 - (b) 就瑞士而言，指根據瑞士的法律，因其居籍、居所、管理工作地點，或任何性質類似的其他準則而有在瑞士繳稅的法律責任的人。然而，該詞並不包括僅就源自瑞士的收入而有在瑞士繳稅的法律責任的任何人；
 - (c) 就任何締約方而言，指該方的政府、政治分部或地區主管當局。
2. 如任何個人因第 1 款的規定而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則該人的身分須按照以下規定斷定：
- (a) 如該人在其中一方有可供他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該方的居民；如該人在雙方均有可供他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與其個人及經濟關係較為密切的一方(“重要利益中心”)的居民；
 - (b) 如無法斷定該人在哪一方有重要利益中心，或該人在任何一方均沒有可供他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他的慣常居所所在的一方的居民；

- (c) 如該人在雙方均有或均沒有慣常居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他擁有居留權(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的一方或他屬其國民(就瑞士而言)的一方的居民；
- (d) 如該人既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亦屬瑞士的國民，或該人既沒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亦不屬瑞士的國民，則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共同協商解決該問題。

3. 如並非個人的人因第 1 款的規定而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則該人須當作只是其實際管理工作地點所處的一方的居民。

第五條

常設機構

1. 就本協定而言，“常設機構”一詞在企業透過某固定營業場所進行全部或部分業務的情況下，指該固定營業場所。
2. “常設機構”一詞尤其包括：
 - (a) 管理工作地點；
 - (b) 分支機構；
 - (c) 辦事處；
 - (d) 工廠；
 - (e) 作業場所；及

- (f) 礦場、油井或氣井、石礦場或任何其他開採自然資源的場所。

3. “常設機構”一詞亦包括：

- (a) 建築工地或建築、裝配或安裝工程，或與之有關連的監督管理活動，但僅限於該工地、工程或活動持續 270 天以上的情況；
- (b) 企業在與(a)段所提述的工地、工程或監督管理活動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服務(包括顧問服務)，該等服務可由該企業透過僱員或其他由該企業為提供該等服務而聘用的人員提供，但前提是該等服務須於任何十二個月的期間內，在與該工地、工程或活動有關連的情況下，在締約方持續一段超過 270 天的期間或累計超過 270 天的多段期間；

4. 儘管有本條上述的規定，“常設機構”一詞須當作不包括：

- (a) 純粹為了貯存、陳列或交付屬於有關企業的貨物或商品而使用設施；
- (b) 純粹為了貯存、陳列或交付而維持屬於有關企業的貨物或商品的存貨；
- (c) 純粹為了由另一企業作加工而維持屬於有關企業的貨物或商品的存貨；
- (d) 純粹為了為有關企業採購貨物或商品或收集資訊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

(e) 純粹為了為有關企業進行屬準備性質或輔助性質的宣傳、資訊提供、科學研究或類似活動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

(f) 純粹為了(a)至(e)段所述的活動的任何組合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但該固定營業場所因該活動組合而產生的整體活動，須屬準備性質或輔助性質。

5. 儘管有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如某人(第 6 款適用的具獨立地位的代理人除外)代表某企業行事，並在某締約方擁有並慣常行使以該企業名義訂立合約的權限，則就該人為該企業所進行的任何活動而言，該企業須當作在該方設有常設機構，但如該人的活動局限於第 4 款所述的活動(假若該等活動透過固定營業場所進行，則根據該款的規定，該固定營業場所不會成為常設機構)，則屬例外。

6. 凡某企業透過經紀、一般佣金代理人或任何其他具獨立地位的代理人在某締約方經營業務，則只要該等人士是在其業務的通常運作中行事的，該企業不得僅因它如此經營業務而被當作在該方設有常設機構。

7. 如屬某締約方的居民的某公司，控制屬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其他公司或在該另一締約方(不論是透過常設機構或以其他方式)經營業務的其他公司，或受該其他公司所控制，此項事實本身並不會令上述其中一間公司成為另一間公司的常設機構。

第六條

來自不動產的收入

1. 某締約方的居民自位於另一締約方的不動產取得的收入(包括自農業或林業取得的收入)，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不動產”一詞具有該詞根據有關財產所處的締約方的法律而具有的涵義。該詞在任何情況下須包括：附屬於不動產的財產、用於農業及林業的牲畜和設備、關於房地產的一般法律規定適用的權利、不動產的使用收益權，以及作為開採或有權開採礦藏、石礦、源頭及其他自然資源的代價而取得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權利；船舶及航空器不得視為不動產。

3. 第 1 款的規定適用於自直接使用、出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動產而取得的收入。

4. 第 1 款及第 3 款的規定亦適用於來自企業的不動產的收入，以及為從事獨立個人勞務而使用的不動產所帶來的收入。

第七條

營業利潤

1. 某締約方的企業的利潤僅在該方徵稅，但如該企業透過位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方經營業務則除外。如該企業如前述般經營業務，其利潤可在該另一方徵稅，但以該等利潤中可歸因於該常設機構的部分為限。

2. 在符合第 3 款的規定下，如某締約方的企業透過位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方經營業務，則須在每一締約方將該常設機構在有關情況下可預計獲得的利潤歸因於該機構，上述有關情況是指假設該常設機構是一間可區分且獨立的企業，在相同或類

似的條件下從事相同或類似的活動，並在完全獨立的情況下，與首述企業進行交易。

3. 在斷定某常設機構的利潤時，為該常設機構的目的而招致的開支(包括如此招致的行政和一般管理開支)須容許扣除，不論該等開支是在該常設機構所處的一方或其他地方招致的。
4. 如某締約方習慣上是按照將某企業的總利潤分攤予其不同部分的基準、或按照該方的法律訂明的其他方法的基準，而斷定須歸因於有關常設機構的利潤，則第 2 款並不阻止該締約方按此習慣的分攤方法或其他方法斷定該等應課稅的利潤；但採用的方法，須令所得結果符合本條所載列的原則。
5. 不得僅因為某常設機構為有關企業採購貨物或商品，而將利潤歸因於該常設機構。
6. 就上述各款而言，除非有良好而充分的理由需要改變方法，否則須按年採用相同的方法斷定須歸因於有關常設機構的利潤。
7. 如利潤包括在本協定其他條文另有規定的收入項目，該等條文的規定不受本條的規定影響。

第八條

航運和空運

1. 某締約方的企業自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利潤，僅在該方徵稅。

2. 第 1 款的規定亦適用於來自參與聯營、聯合業務或國際營運機構的利潤。

第九條

相聯企業

1. 凡：
 - (a) 某締約方的企業直接或間接參與另一締約方的企業的管理或控制、或分享另一締約方的企業的資本，或
 - (b) 相同的人直接或間接參與某締約方的企業的和另一締約方的企業的管理或控制、或分享另一締約方的企業的資本，

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該兩間企業之間在商業或財務關係上訂立或施加的條件，是有別於互相獨立的企業之間所訂立的條件的，則若非因該等條件便本應會產生而歸於其中一間企業、但因該等條件而未有產生而歸於該企業的利潤，可計算在該企業的利潤之內，並據此徵稅。

2. 凡某締約方將某些利潤計算在該方的某企業的利潤之內，並據此徵稅，而另一締約方的某企業已在該另一方就該等被計算在內的利潤課稅，如假設上述兩間企業之間訂立的條件正如互相獨立的企業之間所訂立的條件一樣，該等被計算在內的利潤是會產生而歸於首述一方的該企業的，則若該另一方同意首述一方所作的調整在原則及款額上均屬有理可據，該另一方須適當地調整其對該等利潤徵收的稅額。在釐定上述調整時，須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而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在有必要的情況下須共同磋商。

3. 某締約方不得在本地法律所規定的時限屆滿後(無論如何,不得在有關利潤應會歸於該方某企業的年度終結起計的六年後),在第 1 款所提述的情況下更改某企業的利潤。本款的規定不適用於欺詐或蓄意瞞稅的個案。

第十條

股息

1. 由屬某締約方的居民的公司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股息,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然而,如支付股息的公司屬某締約方的居民,上述股息亦可在該締約方按照該方的法律徵稅,但如該等股息的實益擁有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則如此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該等股息總額的百分之十。
3. 儘管有第 2 款的規定,支付股息的公司屬某締約方的居民,而股息的實益擁有人符合以下說明,則該締約方不得對該公司支付的股息徵稅:
 - (a) 該實益擁有人是一間屬另一締約方居民的公司(合夥除外),並直接持有支付股息的公司的股本至少百分之十;或
 - (b) 退休金基金或退休金計劃;或
 - (c)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香港金融管理局;而就瑞士而言,瑞士國家銀行。

4. 締約双方的主管當局須藉雙方協商確定實施第 2 款及第 3 款所述的限制的方式。如某公司從利潤中支付股息,第 2 款及第 3 款並不影響就該等利潤對該公司徵稅。
5. “股息”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來自股份、分享利潤股份或分享利潤權利、礦務股份、創辦人股份或其他分享利潤的權利(但並非債權)的收入;如作出派發的公司屬某方的居民,而按該方的法律,來自其他法團權利的收入,須與來自股份的收入受到相同的稅務待遇,則“股息”亦包括該等來自其他法團權利的收入。
6. 凡就某股份支付的股息的實益擁有人是某締約方的居民,而支付該股息的公司則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如該擁有人在該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或在該另一方內自位於該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從事獨立個人勞務,且持有該股份是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實際關連的,則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條或第十四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適用。
7. 如某公司是某締約方的居民,並自另一締約方取得利潤或收入,則該另一方不得對該公司就某股份支付的股息徵稅(但在有關股息是支付予該另一方的居民的範圍內,或在持有該股份是與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實際關連的範圍內,則屬例外),而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派發利潤的全部或部分,是在該另一方產生的利潤或收入,該另一方亦不得對該公司的未派發利潤徵收未派發利潤的稅項。
8. 如在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的過程中支付任何股息,而該交易或該系列交易的組織結構符合以下描述,則本條的規定不適用:享有本協定的利益的某締約方居民,收取在另一締約方產生的收入項目,但該居民(在任何時候或以任何方式)把全部或絕大部分該

等收入直接或間接支付予非締約雙方居民的另一人，而該另一人如從該另一締約方直接收取該收入項目，將不可根據該另一人屬居民的一方與產生有關收入的締約方所簽訂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通過其他方式，取得相等於或優於本協定給予某締約方居民的利益，而該結構組成的主要目的，是為根據本協定獲取利益。

第十一條

利息

1. 產生於某締約方而由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實益擁有的利息，只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利息”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來自任何類別的債權的收入，不論該債權是否以按揭作抵押，亦不論該債權是否附有分享債務人的利潤的權利，並尤其指來自政府證券和來自債券或債權證的收入，包括該等證券、債券或債權證所附帶的溢價及獎賞。就本條而言，逾期付款的罰款不被視作利息。
3. 凡就某項債權支付的利息的實益擁有人是某締約方的居民，並在該利息產生所在的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或在該另一方內自位於該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從事獨立個人勞務，而該債權是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實際關連的，則第 1 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條或第十四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適用。
4. 凡因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之間或他們與某其他人之間的特殊關係，以致所支付的利息的款額，超出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在沒有上述關係時會議定的款額，則本條的規定只適用於該會議定的款

額。在此情況下，多付的部分仍須在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下，按照每一締約方的法律徵稅。

5. 如在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的過程中支付任何利息，而該交易或該系列交易的組織結構符合以下描述，則本條的規定不適用：享有本協定的利益的某締約方居民，收取在另一締約方產生的收入項目，但該居民(在任何時候或以任何方式)把全部或絕大部分該等收入直接或間接支付予非締約雙方居民的另一人，而該另一人如從該另一締約方直接收取該收入項目，將不可根據該另一人屬居民的一方與產生有關收入的締約方所簽訂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通過其他方式，取得相等於或優於本協定給予某締約方居民的利益，而該結構組成的主要目的，是為根據本協定獲取利益。

第十二條

特許權使用費

1. 產生於某締約方而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特許權使用費，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然而，在某締約方產生的上述特許權使用費，亦可在該締約方按照該方的法律徵稅；但如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的實益擁有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則如此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總額的百分之三。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藉雙方協商確定實施該限制稅率的方式。
3. “特許權使用費”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作為使用或有權使用文學作品、藝術作品或科學作品(包括電影影片或電台或電視廣播使用的膠片或磁帶)的任何版權、任何專利、商標、設計或模型、圖

則、秘密程式或程序的代價，或作為取得關於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的資料的代價，因而收取的各種付款。

4. 凡就某權利或財產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的實益擁有人是某締約方的居民，並在該特許權使用費產生所在的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或在該另一方內自位於該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從事獨立個人勞務，且該權利或財產是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實際關連的，則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條或第十四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適用。
5. 如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人是某締約方的居民，則該特許權使用費須當作是在該方產生。但如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人在某締約方設有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不論他是否某締約方的居民)，而支付該特許權使用費的法律責任，是在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且該特許權使用費是由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負擔的，則該特許權使用費須當作是在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所在的一方產生。
6. 凡因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之間或他們兩人與某其他人之間的特殊關係，以致所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的款額，超出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在沒有上述關係時會議定的款額，則本條的規定只適用於該會議定的款額。在此情況下，多付的部分仍須在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下，按照每一締約方的法律徵稅。
7. 如在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的過程中支付任何特許權使用費，而該交易或該系列交易的組織結構符合以下描述，則本條的規定不適用：享有本協定的利益的某締約方居民，收取在另一締約方產生的收入項目，但該居民(在任何時候或以任何方式)把全部或絕大部分該等收入直接或間接支付予非締約雙方居民的另一人，而

該另一人如從該另一締約方直接收取該收入項目，將不可根據該另一人屬居民的一方與產生有關收入的締約方所簽訂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通過其他方式，取得相等於或優於本協定給予某締約方居民的利益，而該結構組成的主要目的，是為根據本協定獲取利益。

第十三條

資本收益

1. 某締約方的居民自轉讓位於另一締約方並屬第六條所提述的不動產所得的收益，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如某動產屬某常設機構的業務財產的一部分，而該常設機構是某締約方的企業在另一締約方設立的，或某動產是與某固定基地有關的，而該基地是供某締約方的居民在另一締約方用作從事獨立個人勞務的用途的，則自轉讓該動產所得的收益，包括自轉讓該常設機構(單獨或隨同整個企業)或轉讓該固定基地所得的收益，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3. 某締約方的企業自轉讓被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或航空器所得的收益，或自轉讓關於上述船舶或航空器的營運的動產所得的收益，只可在該方徵稅。
4. 如某締約方的居民自轉讓一間公司的股份而取得收益，而該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資產值是直接或間接來自位於另一締約方的不動產的，則在該居民最少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票的百分之五的前提下，該收益可在該另一方徵稅。然而，本款不適用於來自轉讓以下股份的收益：

- (a) 在某締約方成立並獲該締約方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在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議定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
 - (b) 在一間公司重組、合併、分拆或同類行動的框架內轉讓或交換的股份；或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的股份：該公司有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資產值，來自其進行業務所在的不動產。
5. 凡有關轉讓人是在某締約方的居民，自轉讓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所提述的財產以外的任何財產所得的收益，只可在該方徵稅。

第十四條

獨立個人勞務

1. 除下列情況外，某締約方的居民自專業服務或其他具獨立性質的活動取得的收入，只可在該方徵稅：
- (a) 他在另一締約方有可供他經常使用的固定基地讓他從事其活動；如他設有該固定基地，則該收入中只有屬可歸因於該基地的收入可在該另一方徵稅；或
 - (b) 他在另一締約方的有關財政年度內，在該另一方停留一段不少於 183 天的期間或累計不少於 183 天的多於一段期間；在該情況下，該收入中只有自在該另一方進行的活動取得的收入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專業服務”一詞特別包括獨立的科學、文學、藝術、教育或教學活動，以及醫生、律師、工程師、建築師、牙醫及會計師的獨立活動。

第十五條

非獨立個人勞務

1. 除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另有規定外，某締約方的居民自受僱工作取得的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只可在該方徵稅，但如受僱工作是在另一締約方進行則除外。如受僱工作是在另一締約方進行，則自該受僱工作取得的報酬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某締約方的居民自於另一締約方進行的受僱工作而取得的報酬如符合以下條件，則只可在首述的一方徵稅：
- (a) 收款人在該另一方的有關財政年度內，在該另一方的逗留期間(如多於一段期間則須累計)不超過 183 天，及
 - (b) 該報酬由一名並非該另一方的居民的僱主支付，或由他人代該僱主支付，及
 - (c) 該報酬並非由該僱主在該另一方所設的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所負擔。

3. 儘管有本條上述各款的規定，自於某締約方的企業所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或航空器上進行受僱工作而取得的報酬，只可在該方徵稅。

第十六條

董事酬金

某締約方的居民以其作為屬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公司的董事會的成員身分所取得的董事酬金及其他同類付款，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第十七條

藝人及運動員

1. 儘管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的規定，某締約方的居民作為演藝人員(例如戲劇、電影、電台或電視藝人，或樂師)或作為運動員在另一締約方以上述身分進行其個人活動所取得的收入，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演藝人員或運動員以其演藝人員或運動員的身分在某締約方進行個人活動所取得的收入，如並非歸於該演藝人員或運動員本人，而是歸於另一人，則儘管有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的規定，該收入可在該締約方徵稅。如確定該演藝人員或運動員本人、或與其有連繫的人，並不直接分享該另一人的利潤的，則本款並不適用。

3. 如演藝人員或運動員在某締約方進行活動而取得的收入，是直接或間接、完全或主要得自另一締約方或其政治分部或地區主管當局的公帑，則第 1 款及第 2 款不適用於該等收入。

第十八條

退休金

在某締約方產生的、因過往的受僱工作或過往的自僱工作而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退休金及其他類似報酬，只可在首述一方徵稅。

第十九條

政府服務

1. (a) 某締約方的政府或其政治分部或地區主管當局就提供予該方、分部或主管當局的服務而向任何個人支付的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只可在該方徵稅。
- (b) 然而，如該等服務是在另一締約方提供，而該人屬該另一方的居民，並且：
- (i)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而就瑞士而言，屬瑞士的國民；或
- (ii) 不是純粹為提供該等服務而成為該另一方的居民，
- 則該等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只可在該另一方徵稅。

2. 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的規定，適用於就在與某締約方的政府或其政治分部或地區主管當局所經營的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的服務而取得的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

第二十條

學生

如學生在緊接前往某締約方之前是或曾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而他逗留在首述一方純粹是為了接受教育，則該學生為了維持其生活或教育的目的而收取的款項，如是在首述一方以外的來源產生，則不得在該方徵稅。

第二十一條

其他收入

1. 某締約方的居民的各項收入無論在何處產生，如在本協定中在本條之前的各條中未有規定，均只可在該方徵稅。
2. 凡就某權利或財產支付的收入(來自第六條第 2 款所界定的不動產的收入除外)收款人是某締約方的居民，並在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或在該另一方內自位於該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從事獨立個人勞務，且該權利或財產是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實際關連的，則第 1 款的規定不適用於該收入。在此情況下，第七條或第十四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適用。
3. 如在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的過程中支付第 1 款所提述的任何收入項目，而該交易或該系列交易的組織結構符合以下描述，則本條的規定不適用：享有本協定的利益的某締約方居民，收取在另

一締約方產生的收入項目，但該居民(在任何時候或以任何方式)把全部或絕大部分該等收入直接或間接支付予非締約雙方居民的另一个人，而該另一个人如從該另一締約方直接收取該收入項目，將不可根據該另一个人屬居民的一方與產生有關收入的締約方所簽訂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通過其他方式，取得相等於或優於本協定給予某締約方居民的利益，而有關結構組成的主要目的，是為根據本協定獲取利益。

第二十二條

消除雙重課稅

1.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須按以下方式避免雙重課稅：

在不抵觸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中關乎容許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管轄區繳付的稅項用作抵免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的規定(該等規定不得影響本條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如已根據瑞士的法律和按照本協定，就屬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的人自瑞士的來源取得的收入繳付瑞士稅項，則不論是直接繳付或以扣除的方式繳付，所繳付的瑞士稅項須容許用作抵免就該收入而須繳付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但如此獲容許抵免的款額，不得超過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稅務法律就該收入計算所得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的款額。

2. 就瑞士而言，須按以下方式避免雙重課稅：

- (a) 凡按照本協定的規定，某瑞士居民取得的收入是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徵稅的，則除(b)段的另有規定外，瑞士須豁免對該收入的徵稅，但在計算對該居民的其餘收入徵收的稅項款額時，可使用假如已豁免收入如沒有被豁免的話則會適用的稅

率計算。然而，如有第十三條第 4 款所提述的收益，則只有在證明實際上已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就該等收益徵稅的前提下，有關豁免才適用於該等收益。

- (b) 如某瑞士居民取得的股息或特許權使用費分別按照本協定第十條或第十二條的規定是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徵稅的，瑞士須在接獲要求後容許有關居民獲得稅務寬免。有關寬免可包括：
- (i) 在就該居民的收入徵收的稅項中，扣除一筆相等於按照第十條及第十二條的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就收入徵收的稅項款額；但該項扣除不得超過該筆瑞士稅項(即在給予扣除前計算的稅項)中，來自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徵稅的收入的部分；或
 - (ii) 就瑞士稅項作出一筆過的扣減；或
 - (iii) 豁免有關股息或特許權使用費的部分瑞士稅項，無論如何至少包括從有關股息或特許權使用費總額中扣減香港特別行政區所徵收的稅項。

瑞士須按照其關於執行瑞士聯邦所簽訂的避免雙重課稅國際公約時的有關規定，從而決定適用的稅務寬免並規管有關程序。

- (c) 如某公司是瑞士居民，並自屬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公司取得股息，則就關乎該等股息的瑞士稅項而言，該屬瑞士居民的公司可享有的稅務寬免，應猶如支付該股息的公司為瑞士居民時可獲授予的稅務寬免一樣。

第二十三條

反歧視條文

1. 任何人如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擁有該處的居留權或在該處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方式組成，而就瑞士而言屬該國國民，則該人在另一締約方不得受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課稅或與之有關連的任何規定所規限：該課稅是有別於在該另一方(如該另一方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擁有該處的居留權或在該處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方式組成的人，或有別於屬該另一方(如該另一方是瑞士)的國民，在相同情況下(尤其是在居住方面)須受或可受的課稅及與之有關連的規定所規限，或較之為嚴苛。儘管有第一條的規定，本規定亦適用於並非締約一方或雙方的居民的人。
2. 某締約方的企業設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方的課稅待遇，不得遜於進行相同活動的該另一方的企業的課稅待遇。凡某締約方以公民身分或家庭責任的理由，而為課稅的目的授予其本身的居民任何個人免稅額、稅務寬免及扣減，本條的規定不得解釋為使該締約方有責任將該免稅額、稅務寬免及扣減授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
3. 除第九條第 1 款、第十一條第 4 款或第十二條第 6 款的規定適用的情況外，某締約方的企業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利息、特許權使用費及其他支出，為斷定該企業的須課稅利潤的目的，須按相同的條件而可予扣除，猶如該等款項是支付予首述一方的居民一樣。
4. 如某締約方的企業的資本的全部或部分，是由另一締約方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居民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則該企業在首述一方不得受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課稅或與之有關連的任何規定所規限：

該課稅是有別於首述一方的其他類似企業須受或可受的課稅及與之有關連的規定所規限，或較之為嚴苛。

5. 儘管有第二條的規定，本條第 1 款至第 4 款的規定適用於所有種類和名目的稅項。

第二十四條

雙方協商程序

1. 如任何人認為任何締約方或締約雙方的行動導致或將導致對他作出不符合本協定規定的課稅時，則無論該等締約方的本土法律的補救辦法如何，該人如屬某締約方的居民，可將其個案呈交該締約方的主管當局；如其個案屬第二十三條第 1 款的情況，而他享有某締約方的居留權或在某締約方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方式組成(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或他屬某締約方的國民(就瑞士而言)，則他可將其個案呈交該締約方的主管當局。該個案必須於就導致不符合本協定規定課稅的行動發出首次通知之時起計的三年內呈交。
2. 如有關主管當局覺得反對屬有理可據，而它不能獨力達致令人滿意的解決方案，它須致力與另一締約方的主管當局共同協商解決該個案，以避免不符合本協定的課稅。任何達成的協議均須予以執行，不論締約雙方的本土法律所設的時限為何。
3.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致力共同協商，解決就本協定的詮釋或適用而產生的任何困難或疑問。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亦可共同磋商，以消除在本協定沒有對之作出規定的雙重課稅。

4.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可為達成以上各款條文所述的協議而直接(包括透過由雙方的主管當局或其代表組成的聯合委員會)與對方聯絡。

5. 凡，

- (a) 任何人根據第 1 款，以某締約方或締約雙方的行動導致了對該人作出不符合本協定規定的課稅為理由，將個案呈交某締約方的主管當局，而
- (b)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於個案呈交予另一締約方的主管當局的三年內，未能依據第 2 款達成協議解決該個案，

則如該人要求，因該個案而產生的任何尚未解決的爭議點須提交仲裁。但如已有任何締約方的法院或行政審裁處就此等尚未解決的爭議點作出裁定，該等爭議點不得提交仲裁。除非某名直接受該個案影響的人不接受實施有關仲裁裁定的共同協議，否則該裁定對締約雙方均具約束力，並儘管在締約雙方的本土法律中有任何時限，該裁定須予以實施。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藉雙方協商確定施行本款的方式。

第二十五條

資料交換

1.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交換可預見攸關實施本協定的規定或施行或強制執行締約雙方關乎本協定所涵蓋的稅項的本土法律的規定(但以根據該等法律作出的課稅不違反本協定者為限)的資料。該項資料交換不受第一條的規定所限制。

2. 某締約方根據第 1 款收到的任何資料須保密處理，其方式須與處理根據該方的本土法律而取得的資料相同，該資料只可向與第 1 款所提述的稅項的評估或徵收、執行或檢控有關，或與關乎該等稅項的上訴的裁決有關的人員或當局(包括法院及行政機關)披露。該等人員或當局只可為該等目的使用該資料。他們可在公眾法庭的法律程序中或在司法裁定中披露該資料。
3. 在任何情況下，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均不得解釋為向某締約方施加採取以下行動的責任：
 - (a) 實施有異於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法律及行政慣例的行政措施；
 - (b) 提供根據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法律或在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正常行政運作過程中不能獲取的資料；
 - (c) 提供會將任何貿易、業務、工業、商業或專業秘密或貿易程序披露的資料，或提供若遭披露即屬違反公共政策的資料。
4. 如某締約方按照本條請求提供資料，則即使另一締約方未必為其本身的稅務目的而需要該等資料，該另一方仍須以其收集資料措施取得所請求的資料。前述句子所載的責任須受第 3 款的限制所規限，但在任何情況下，該等限制不得解釋為容許某締約方純粹因資料對其本土利益無關而拒絕提供該等資料。
5. 在任何情況下，第 3 款的規定不得解釋為容許某締約方純粹因資料是由銀行、其他金融機構、代名人或以代理人或受信人身分行事的人所持有，或純粹因資料關乎某人的擁有權權益，而拒絕提供該等資料。就瑞士而言，為取得有關資料，儘管有第 3 款的規

定或本土法律中任何相反的規定，若其稅務當局須根據本款履行其責任，則該稅務當局有權確保本款涵蓋的資料予以披露。

第二十六條

政府代表團成員

本協定並不影響政府代表團(包括領館)成員根據國際法的一般規則或特別協定的規定享有的財政特權。

第二十七條

雜項

本協定並不損害每一締約方施行其關於規避繳稅(不論是否稱為規避繳稅)的本土法律及措施的權利。

第二十八條

協定的生效

1. 每一締約方均須以書面通知另一締約方已完成其法律規定的使本協定生效的程序。本協定自上述通知的較後一份的日期起生效。
2. 本協定的條文就下述課稅年度或款額具有效力：
 -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而言，於本協定生效的公曆年的翌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b) 在瑞士：

(i) 就在來源預扣的稅項而言，於本協定生效的公曆年的翌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支付或存入貸方帳戶的款額；

(ii) 就其他稅項而言，於本協定生效的公曆年的翌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

3. 儘管有第 2 款(a)段及(b)段的規定，第八條和第十三條第三款在本協定生效日期起對締約雙方具有效力。

第二十九條

終止協定

本協定維持有效，直至被任何締約方終止為止。任何締約方均可在任何公曆年完結的最少六個月之前，藉向另一締約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終止本協定。凡有該情況，本協定不再就下述課稅年度或款額具有效力：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而言，於有關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b) 在瑞士：

(i) 就在來源預扣的稅項而言，於有關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支付或存入貸方帳戶的款額；

(ii) 就其他稅項而言，於有關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

第 2 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瑞士聯邦委員會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議定書第 1 至 8 段

1. 就第二條而言

就第二條第 5 款而言，按締約雙方理解，“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及“瑞士稅項”兩詞不包括根據任何締約方的法律而徵收的任何罰款或利息(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包括因拖欠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而加收並連同欠款一併追討的款項，以及《稅務條例》第 82A 條所指的“補加稅”)。

2. 就第三條及第四條而言

就第三條第 1 款(h)段及第四條第 1 款而言，按締約雙方理解，“人”及“締約方的居民”兩詞不包括信託，或以受託人身分行事的個人或公司。

3. 就第四條而言

就第四條第 1 款而言，按締約雙方理解，就瑞士而言，“締約方的居民”一詞包括：

- (a) 在瑞士成立的獲認可的退休金基金或退休金計劃；及
- (b) 純粹為宗教、慈善、科學、文化、藝術、運動或教育目的(或為多於一個該等目的)而設立及營運的組織，而該組織按照瑞士法律屬瑞士居民，不論該組織的全部或部分收入或收益是否可根據瑞士本土的法律獲豁免繳稅。

就(a)段而言，按締約雙方理解，根據瑞士法定條文獲認可及受管制的退休金基金或退休金計劃，須被視為瑞士獲認可的退休金基金或退休金計劃，前提是該等基金或計劃一般地獲豁免無須在瑞士繳付入息稅，而其營運主要是管理或提供退休金或退休福利、或為該等安排的利益而賺取收入。

4. 就第七條而言

就第七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而言，凡某締約方的企業在另一締約方透過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銷售貨品或商品或經營業務，該常設機構的利潤不得以該企業所收取的總額為基準斷定，而須只以所收取的總額中可歸因於該常設機構為該等銷售或業務而作出的實際活動的部分為基準斷定。

就工業、商業或科學設備或處所或公共工程的測量、供應、安裝或建築合約而言，凡企業在某締約方設有常設機構，該機構的利潤不得以該合約的總額為基準斷定，而須只以該合約中實際由該常設機構在該方執行的部分為基準斷定。

關乎該合約中由該企業的總辦事處執行的部分的利潤，只可在該企業屬其居民的一方徵稅。

5. 就第七條及第十二條而言

按締約雙方理解，作為使用或有權使用工業、商業或科學設備的代價而收取的款項屬第七條涵蓋的營業利潤。

6. 就第十條而言

就第十條第 3 款(b)段而言，按締約雙方理解，“退休金基金或退休金計劃”一詞包括以下計劃及依據在本協定的簽訂日期後實施的法例設立的任何相同或實質上類似的計劃：

-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個人可參與以取得退休福利，並為稅務目的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獲得認可的任何計劃；
- (b) 在瑞士，以下法案涵蓋的任何方案及計劃：
 - (i) 1946 年 12 月 20 日《老人及遺屬保險聯邦法》；
 - (ii) 1959 年 6 月 19 日《殘疾人保險聯邦法》；
 - (iii) 2006 年 10 月 6 日《老人、遺屬及殘疾人保險補助金聯邦法》；
 - (iv) 1982 年 6 月 25 日《老人、遺屬及殘疾人受僱或自僱工作保險聯邦法》(包括提供職業退休金方案的非登記退休金計劃)；及
 - (v) 按照 1982 年 6 月 25 日《老人、遺屬及殘疾人受僱或自僱工作保險聯邦法》第八十二條的規定與職業退休金方案相類似的各種形式的個人獲認可退休金計劃。

按締約雙方進一步理解，“退休金基金或退休金計劃”一詞包括其所有權益均由退休金基金或退休金計劃持有的投資基金或信託。

7. 就第十八條而言

按締約雙方理解，“退休金”一詞用於第十八條時，不僅是指定期支付的款項，也包括一次性支付的款項。

8. 就第二十五條而言

(a) 香港特別行政區確認，按照其現行法律及在其現行法律規限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稅務當局有權強制披露第二十五條第 5 款所涵蓋的資料。

(b) 按締約雙方理解，提出請求的締約方只有在用盡其內部稅務程序的所有常規的資料資源後，才可請求交換資料。

(c) 按締約雙方理解，請求方的稅務當局在根據第二十五條作出提供資料的請求時，尤其須提供以下資料予被請求方的稅務當局：

(i) 被審查或調查的人的身份；

(ii) 被請求提供的資料所涉的期間；

(iii) 一份述明所尋求的資料的陳述書，包括該等資料的性質及請求方欲以何形式收取被請求方提供的該等資料；

(iv) 尋求該等資料的稅務目的；

(v) 盡可能提供相信管有被請求提供的資料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d) 按締約雙方理解，(c)項的規定旨在確保不出現無目的搜索的情形，但也應理解為不妨礙資料交換的有效進行。

(e) 按締約雙方進一步理解，第二十五條並不規定締約方須自動或自發交換資料。

(f) 按締約雙方理解，在進行資料交換時，被請求締約方有關納稅人權利的行政程序規定，在資料送交請求締約方之前仍應適用。按締約雙方進一步理解，本規定旨在保證向納稅人提供一個公平的程序，而並不是要妨礙或不當地延遲資料交換的過程。

(g)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根據第二十五條第 2 款可向其披露資料的人或當局，包括稅務上訴委員會。

(h) 按締約雙方理解，被請求提供的資料不得向第三司法管轄區披露。

(i) 按締約雙方理解，締約一方只可請求提供關乎本協定的規定在該締約方具有效力的課稅期的資料。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2 年 月 日

註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瑞士聯邦委員會於 2011 年 10 月 4 日簽訂關於對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的協定以及該協定的議定書。本命令指明該協定第一至二十九條中和該議定書第 1 至 8 段中的安排為《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1A)條所指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並宣布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該協定及議定書是以中文、德文和英文簽訂的。

2. 該宣布的效力是 —

- (a) 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對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徵收的稅項仍屬有效；及
- (b) 就該等安排中規定須披露關乎瑞士的稅項資料的條文而言，該等安排對作為該條文標的之瑞士稅項有效。

(譯本)

香港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範本條文摘錄

第二十五條

資料交換

1.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交換可預見與實施本協定的規定或與施行或強制執行關乎代締約雙方或其政治分部或地區或領地主管當局徵收的任何類別及說明的稅項的當地法律的規定(但以根據該等法律作出的課稅不違反本協定者為限)有關的資料。資料交換不受第一條的規定所限制¹。
2. 某締約方根據第 1 款收到的任何資料須保密處理，其方式須與處理根據該締約方的當地法律而取得的資料相同。該資料只可向與第 1 款所提述的稅項的評估或徵收、執行或檢控有關，或與關乎該等稅項的上訴的裁決有關的人員或當局(包括法院及行政機關)披露。該等人員或當局只可為該等目的使用該資料。他們可在公眾法庭的法律程序中或在司法裁定中披露該資料。
3. 在任何情況下，第 1 及 2 款的規定均不得解釋為向某締約方施加採取以下行動的責任：
 - (a) 實施有異於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法律及行政慣例的行政措施；
 - (b) 提供根據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法律或在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正常行政運作過程中不能獲取的資料；
 - (c) 提供會將任何貿易、業務、工業、商業或專業秘密或貿易程序披露的資料，或提供若遭披露即屬違反公共政策的資料。

¹ 第一條：“所涵蓋的人：本協定適用於屬締約一方的居民或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的人。”

4. 如某締約方按照本條請求提供資料，則即使另一締約方為其本身的稅務目的或不需要該等資料，該另一締約方仍須以其收集資料措施取得所請求的資料。前述句子所載的責任須受第 3 款的限制所規限，但在任何情況下，該等限制不得解釋為容許某締約方純粹因該等資料對其本土利益無關而拒絕提供資料。
5. 在任何情況下，第 3 款的規定不得解釋為容許某締約方純粹因有關資料是由某銀行、其他金融機構、代名人或以代理人或受信人身分行事的人所持有，或純粹因該等資料關乎某人的所有權權益而拒絕提供資料。

*

*

*

*

議定書

在 A 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有關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及防止逃稅的協定時，雙方政府已就下列條文達成共識，而這些條文將成為協定的主體部分。

1-9.

10. 第二十五條並無訂立締約雙方自動或自發交換資料的責任。該條又訂明，所請求的資料不得向第三司法管轄區披露。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可在其中披露資料的司法裁決，包括稅務上訴委員會的裁定。

*

*

*

*

建議對財政、經濟及公務員的影響

對財政的影響

政府將須放棄目前徵收的部分稅收，當中涉及瑞士駐港公司並非從香港的常設機構所得的利潤和瑞士航運營運者的利潤。不過，總的來說，有關協定對財政影響不大。

對經濟的影響

2. 瑞士協定可促進香港與瑞士的商業活動，而且有助香港的經濟發展。該協定為投資者的稅務負擔提供更明確的依據和更穩定的環境，從而加強香港與瑞士的經濟聯繫。

對公務員的影響

3. 在處理瑞士根據瑞士協定提出的資料交換要求方面，稅務局會有新增的工作。我們將按照既定的資源分配機制尋求額外的人力資源。

**香港與瑞士的
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

主要條文摘要

香港與瑞士訂立的全面性協定(瑞士協定)涵蓋以下稅項：

- (a) 就香港而言 —
 - (i) 薪俸稅；
 - (ii) 利得稅；以及
 - (iii) 物業稅；

- (b) 就瑞士而言 — 聯邦、州及社區就收入(全部收入、薪金收入、資本收入、工商利潤、資本收益以及其他收入)所徵收的稅項。

2. 瑞士協定處理居住在締約一方(居住地)的居民從締約另一方(來源地)所取得的收入的徵稅事宜。

獨有徵稅權

3. 如瑞士協定只把收入的徵稅權分配予締約的某一方(居住地或來源地)，就不會出現雙重課稅情況。瑞士協定訂明，以下各類收入僅可在居住地徵稅：

- (a) 企業所得利潤，但企業通過設於來源地的常設機構(即企業進行全部或部分業務的固定營業場所)進行業務所得利潤則除外；

- (b) 自營運船舶和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業務所得的利潤，以及自轉讓被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和航空器所得的收益；

- (c) 利息收入；

- (d) 並未在瑞士協定內明文處理的資本收益；

- (e) 源自具獨立性質的服務取得的收入，包括在來源地提供的服務，但該等服務並非通過設於來源地的固定基地所提供，而有關僱員在來源地的總逗留時間在有關財政年度內不超過 183 日；
- (f) 受僱於非政府機構，包括在來源地從事該受僱工作，而有關僱員在來源地的總逗留時間在有關財政年度內不超過 183 日等，其所得的收入；
- (g) 在居住地的企業所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或航空器上受僱於非政府機構所得的報酬；
- (h) 演藝人員及運動員在來源地進行專業活動所得的收入，而其行程的費用直接或間接全部或主要以居住地的公帑贊助；以及
- (i) 並未在瑞士協定內明文處理的其他收入。

4. 締約一方的政府所支付的受僱收入，通常只須在該方(來源地)課稅。退休金只須在來源地課稅。

共有徵稅權

5. 倘若兩個徵稅地區就同一項收入具有徵稅權，則按瑞士協定的規定，居住地必須就其居民任何被雙重徵稅的收入提供雙重課稅寬免(即來源地擁有首先徵稅權，而居住地則只有第二徵稅權)。瑞士協定訂明，以下各類收入在兩地均可被徵稅：

- (a) 來自位於來源地的不動產的收入及來自轉讓該等財產的收益；
- (b) 企業透過常設機構在來源地進行業務所得的利潤，但以可歸屬該常設機構的利潤為限，以及自轉讓該常設機構的業務財產的收益；
- (c) 得自來源地居民的被動收入，即股息和特許權使用費。來源地的徵稅權須受指明的稅率上限所規限；

- 就股息而言，若實益擁有人是直接持有支付股息公司最少 10% 資本的公司、退休基金或計劃、香港金融管理局或瑞士國家銀行，稅率為 0%；其他情況下，稅率為 10%；
 - 就特許權使用費而言，稅率為 3%；
- (d) 來自轉讓一間公司的股份的收益(除了上市股份或由公司重組或合併引起)，而該公司超過 50%的資產值是直接或間接來自位於來源地的不動產(不包括進行業務所在的物業)及賣方最少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票的 5%；
- (e) 在來源地受僱於非政府機構，而有關僱員在來源地的總逗留時間在有關的財政年度內超過 183 日等，其所得的收入；
- (f) 自來源地居民公司收取的董事費；以及
- (g) 演藝人員及運動員在來源地進行專業活動所得的收入(但第 3 段(h)項所述者除外)。

6. 一般而言，如兩地都擁有徵稅權，納稅人可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獲得雙重課稅寬免：豁免方式，即來源地的應課稅收入在居住地可獲豁免課稅；或抵免方式，即來源地的應課稅收入在居住地須予課稅，但在來源地所徵收的稅款，可在居住地就該等收入徵收的稅款中獲得抵免。香港會以抵免方式為其居民提供雙重課稅寬免，而瑞士則會以豁免及抵免方式為其居民提供雙重課稅寬免。